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6-6）**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保产险”）于2016年8月20日签署了《关于租赁成都市高新区太平洋保险金融大厦C区11F、12F、15F层之租赁合同》（下称“《租赁合同》”）。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该交易构成本公司与太保产险之间的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达到应当逐笔报告和披露的标准。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16年8月20日，本公司与太保产险四川分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太保产险承租本公司座落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9号的办公楼用于办公，建筑面积6624平方米。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47000.0000 万元整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是太保产险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与太保产险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337320XW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太保产险承租本公司办公楼，租赁期限为 7 年，自 201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止。租赁面积为 6624 平方米，租金 50 元/平方米/月，租金按月支付，租金合计人民币 27158400 元。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太保产险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0.87 亿元。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0 日